

股東會提名候選人函

爰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相關文件
				詳附件
				詳附件

相關附件：

- 1、被提名人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
- 2、被提名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獨立董事聲明書）
-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 103.03.31 經商字第 10302023700 號】

宜採限縮解釋：應指與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所明定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以及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等）等有關之證明文件，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提名股東資料如下：

提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提名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合計：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代表：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提名日期：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本人同意擔任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止，計 3 年。

立同意書人：_____（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

候選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具獨立性等規定情事聲明書

一、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 貴公司之_____等股東提名為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

二、茲聲明本人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之情事，暨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一）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二）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四）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交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三、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擔任獨立董事之條件及資格自行檢查表

項次	請就下列問題逐一勾選	選項	
1.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1-1 至 1-3，擇一即可)		
1-1	是否曾擔任以下專業資格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 2. 法務 3. 財務 4. 會計 5.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其科系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曾擔任以下職務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法官 2. 檢察官 3. 律師 4. 會計師 5.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曾有以下職務之一，合計五年以上者： 1. 商務工作 2. 法務工作 3. 財務工作 4. 會計工作 5. 其它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其工作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符合下列情形者，始得充任獨立董事：		
2-1	非為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未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未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未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未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未曾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非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u>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u>應符合下列情事：		
3-1	未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未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說明： 1. 本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交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 曾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選任前二年」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未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包含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非前三項(3-1~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未曾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未曾為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說明：1. 本項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請參(註一)】、 【說明2. 曾任本項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選任前二年」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未曾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1	除本公司外，未兼任三家以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除 1. 為擇一符合外，餘應均勻勾選『是』者，始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被提名人(獨立董事)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一：3-6 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註二)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二：上註一(三)所稱集團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